

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707破33号

本院于2026年9月23日根据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尹衍章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职，忠于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；